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芳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芳如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腳踏車1台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

賴芳如患有智能障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其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中午12時51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蔡瀞萱所有、停放在新竹市○區○○路000號騎樓之腳踏車1台未上鎖（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腳痠而竊取該腳踏車得手，並騎離現場，復於不詳時點，在新竹市東區東門圓環附近，將該腳踏車變賣予某維修腳踏車店家，得款1,000元。嗣蔡瀞萱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二、證據：

- （一）被告賴芳如於警局詢問時及檢察官詢問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蔡瀞萱於警詢之指訴。
- （三）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被告住處照片等共32張。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被告賴芳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03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有
04 2次之竊盜犯罪紀錄，仍不知悔改，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
05 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
06 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
07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惟所竊財物未
08 返還被害人，亦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兼衡其自述國小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患有智能障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10 明，其受治療甫出院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本院
11 認為本件判「被告拘役10日，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
12 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
13 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14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16 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惡性非深，且犯
17 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8 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是本院認對被
19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20 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不可存有僥倖之心，有加強
21 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
22 曉尊重法治及他人財產之權益，及為期被告於服務社會中得
23 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
24 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25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26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
27 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
28 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並培養正確
29 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府
30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31 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

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經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價值3,000元腳踏車1台，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業經被告變賣得款1,000元，顯見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所示，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彭筠凱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